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董事长）、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李洪明先生、黄伏虎先生、庄辰明先生；

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鲁凤民先生、吴飞美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吴红军先生（主任委员）、鲁凤民先生、吴飞美女士、李国栋先生、叶理青女士；

提名委员会：鲁凤民先生（主任委员）、吴飞美女士、李国栋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红军先生（主任委员）、吴飞美女士、李国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李国平先生（主任委员）、李国栋先生、黄伏虎先生、鲁凤民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史保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郭晓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林海峰先生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首席运营官：李洪明先生

副总经理：黄伏虎先生、曾炳祥先生、庄辰明先生、张清河先生

财务总监：官建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清河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张清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吴世俊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卢美香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吴世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吴世俊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108

联系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号码：0591-83052199

电子邮箱：zhangqinghe@cosunter.com、wushijun@cosunter.com

五、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原独立董事任红先生、陈明宇先生、强欣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任红先生、陈明宇先生、强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任红先生、陈明宇先生、强欣荣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国平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轻工系食品工程专业, 获学士学位; 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获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学位。2019 年 12 月, 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获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学位, 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福建省食品工业公司, 1995 年至今先后创办了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 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首届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称号。李国平先生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 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941 股股份, 通过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5,068,651 股股份, 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8,025,000 股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理青女士系夫妻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栋先生系兄弟关系, 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洪明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获学士学位; 2005 年美国匹兹堡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获博士学位。1992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2005-2010 年就职于上海瑞浦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2010-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院院长、研发副总、常务副总兼医药板块 CEO、董事等职, 并担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是浙江省“台州

500 精英人才”。李洪明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李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伏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省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黄伏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伏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00 股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24,433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辰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远洋红星地产集团担任副总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庄辰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炳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管

药师职称。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药理学专业。曾任福建省惠安县制药厂副厂长；2001年6月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职。曾炳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炳祥先生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0,77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官建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福建台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嘉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官建辉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官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清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2012年7月30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历任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3）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总监。张清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清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峰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6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并拥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林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世俊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历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美香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曾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审计部，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卢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